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2-009）。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70万元到6,170万元，同比减少6.67%到12.9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40万元到4,040万元，同比减少3.03%到11.75%。公司2021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电厂燃煤成本增加。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2-00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